

凝聚解纷“向心力” 诉源治理在基层

澧县司法局构建人民调解工作大格局

通讯员 刘慧 张文豪

共有人民调解员 1601 人,调解矛盾纠纷 5173 件……近年来,澧县司法局以“服务基层、服务群众”为目标,以构建矛盾纠纷专业调处机制为载体,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不断加强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和前端化解,构建人民调解工作大格局,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稳定的社会环境。

组织向“全”

把健全人民调解组织作为筑牢“第一道防线”的前提和基础,以问题为导向,以人民满意为标准,一手抓建设,一手抓规范,结合村(社区)换届指导、督促全县各级人民调解委员会换届。

目前,全县 198 个村 93 个社区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 19 个镇(街道)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均已成立,共有人民调解员 1601 人。

进一步健全完善全县镇(街道)和村(社区)调解组织,为完善诉源治理机制构建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纠纷解决机制。

印发《关于建立调解社会矛盾纠纷实行“四调联动”工作机制的实施办法》,2022 年新成立 9 个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共成立 12 个),并指导行

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进行调整,充实人民调解员 58 人,夯实调解组织基层基础,切实加强基层人民调解工作,为诉源治理提供坚强的保障。

培训向“实”

为有序推进诉源治理工作向纵深发展,澧县司法局采取分散培训、集中培训、线上培训等形式对人民调解员进行培训,加强对人民调解员调解技巧、法律法规等方面的培训,提升人民调解员业务素质和依法办事能力。

2022 年以来,该局在县司法局和县工会分别召开了 2 次调解员业务培训,通过现场和视频同步的方式开展为期一天的会议,针对习近平法治思想、《民法典》、调解理论与技巧、《全国调解员工作规范》等方面进行培训,不断提升调解员的政治、法治、业务等履职能

极落实培训责任,开展调解员初任培训 1608 人次。

县委、县政府将矛盾纠纷调解经费纳入财政预算,2022 年 8 月,制定印发《澧县人民调解案件“以奖代补”实施细则》,实行案件分类、以案定补、分级负担原则,进一步提高了基层调解组织及人民调解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化解矛盾纠纷效率。

实施“五老”(老干部、老党员、老教师、老知识分子、老政法干警)参与化解矛盾纠纷的政策导向,积极吸纳“五老”加入调解员队伍;规范聘请专职人民调解员,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行业性、专业性和企事业单位调解组织均配备 2 名以上专职人民调解员,逐步形成多方参与、共建共治的“大调解”格局。

邀请专家、律师为调解员进行知识讲解和案例分析,按照“分级培训”原则,丰富调解员业务培训内容,努力提升人民

调解组织及人民调解员化解矛盾纠纷的能力和水平。

职能向“优”

澧县司法局充分整合法治宣传教育、公共法律服务、行政复议、律师、公证等资源为矛盾纠纷化解提供服务,把法治宣传、法律顾问服务、法律援助服务、公证服务等融入人民调解工作中,一体化推动矛盾纠纷化解,提升多元化解质效,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从源头上预防矛盾纠纷发生,推进诉源治理工作。

目前,全县 291 个村(社区)“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已实现全覆盖,其中担任法律顾问的律师 34 名,法律工作者 20 名。村(社区)法律顾问均已加入当地网格群,平时通过电话、微信开展普法宣传、法律咨询、纠纷调处。同时,根据村(社区)实际需要,法律顾问每月巡回进村(社区)值班一天,面对面为群众集

中解答法律疑难问题,参与协调处理重大纠纷,开展以案释法等法治现场宣传活动。

平台向“智”

依托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点)、12348 热线、如法网等线上线下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及时为群众提供全方位法律咨询和服务,方便群众获得法律咨询解答、法律援助、律师、公证、司法鉴定指引、基层法律服务等,预防化解矛盾纠纷,推动诉源治理方式现代化。

截至目前,全县共调解矛盾纠纷 5173 件,调解成功 5134 件,调解协议涉及金额 6731.72 万元,排查矛盾纠纷 526 次,预防矛盾纠纷 294 件。其中,行业性专业性调委会调解案件数 144 件。没有因矛盾纠纷调处不及时或处理不当,引发群体性事件、重大伤亡或造成其他恶劣社会影响的情况。

开福区:社区矫正教育管理帮扶并重

开展线上教育培训 提升社区矫正质量

通讯员 许光明 龚雅芝

“感谢刘所长的好建议,近千斤牛肉不到一小时就销售一空了。”日前,长沙市开福区社区矫正对象彭某高兴地说。

彭某原是一名公职人员,因触犯法律被开除公职,在开福区司法局青竹湖司法所进行社区矫正。身份的骤然改变,让彭某一时难以适应。自到司法所报到时就一直郁郁寡欢,从不多说几句话,持续数月。

针对彭某的特殊情况,青竹湖司法所所长刘旭波和其他工作人员实地走访其家庭和曾经工作的单位与其妻子、父母深入沟通,侧面掌握彭某的真实想法与困难。

彭某逐渐接受事实,也向工作人员打开心扉。原来,彭某被开除公职后便尝试开始从事养殖行业,因为缺乏经验,养殖过程走了很多弯路,再加上不懂营销,愁困萦绕心间。



司法所工作人员(右)实地走访彭某的养殖场。

工作人员立即买来养殖书籍相赠,并和其他矫正对象一起帮助彭某“牵线搭桥”拓宽销路。看到这么多人为自己努力,彭某感激不已,完全放下曾经是公职人员的“优越感”,一步

青竹湖附近售卖,自己也带头购买并号召辖区内爱心人士及企业一起帮忙。

不到一小时,近千斤的牛肉销售一空。彭某激动地表示今后一定服从社区矫正管理,提升自身法律意识,避免触犯法律雷区,做个守法好公民,用自己的实际行动回报社会。“我还要把自己之前学习的法律知识以及自己经手的案例在遵守保密规章制度的前提下跟大家分享……”

彭某的改变只是开福区社区矫正工作的一个缩影。开福区司法局始终坚持教育、管理、帮扶并重,充分体现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注重人文关怀,避免对社区矫正对象的正常工作和生活造成不必要的影响。坚持区别对待、正面引导、因人施矫,切实解决矫正对象思想上、生活上的困难,促进其积极改造,重塑健康心理,为社会稳定奠定良好的基础。

本报讯 (通讯员 许浩 肖敏)为加强社区矫正对象的管理和教育,进一步提高矫正质量,宁乡市司法局社区矫正管理科、省蛭仁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于 12 月 22 日至 23 日,在线上连续开展 12 月份入矫教育、解矫教育和集中主题教育。

入矫教育主要围绕社区矫正对象在社区矫正期间“应该做什么,不能做什么”,针对刚入矫的社区矫正对象的心理和行为不稳定性,着重讲解在接受社区矫正期间必须遵守的各项管理规定。

集中主题教育围绕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宪法开展,引导社区矫正对象热爱党、拥护党,常怀感恩之心,强化遵规守纪意识。

解矫教育主要针对即将解除社区矫正的社区矫正对象,从“回顾过往,做好总结”“调整心态,回归社会”“找准定位,重启新生”“提高警惕,严防再犯”4 个方面讲解,让他们放下内心疑虑和压力,全面开始新生活。